

#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肇庆医学院室内空气、电磁辐射和电离辐射检测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项目业主名称：肇庆医学院</li><li>2.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肇庆新区丰乐路 12 号</li><li>3. 联系电话：0758-2857027</li><li>4. 联系人：郑老师</li></ol>
3	中介服务名称	无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含备案、登记、承诺制等）：具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li><li>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li><li>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li><li>4. 具有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 CMA 《资质认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li><li>5.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具有与项目相关内容经营范围。</li></ol>

<p>5</p>	<p>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p>	<p>1. 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为肇庆医学院新区校区室内空气检测（包括：甲醛、苯、细菌总数、氨、三氯乙烯、四氯乙烯）、电磁辐射检查（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场感应强度）和电离辐射检验（<math>\alpha</math>、<math>\gamma</math>辐射剂量率），并出具相关报告。项目总预算为 59572 元。</p> <p>2. 服务内容：</p> <p><b>(1) 室内空气检测范围：</b></p> <p><b>1 号教学楼：</b> 1-303(2 个点位)、1-305(2 个点位)、1-309(2 个点位)、1-313(2 个点位)、1-304(1 个点位)、1-307(1 个点位)、1-203(1 个点位)、1-408(1 个点位)。</p> <p><b>图书馆 10 楼：</b> 信息中心办公室 1(1 个点)、信息中心办公室 2(1 个点)、中心机房(2 个点)、广播站(1 个点)、网络部(1 个点)</p> <p><b>2 号教学楼：</b> 2-308(2 个点位)、2-311(2 个点位)</p> <p><b>注：</b> 大于 100m<sup>2</sup>的房间需要布置两个点位</p> <p><b>(2) 电磁辐射检测范围：</b></p> <p><b>1 号教学楼：</b> 1-303(2 个点位)、1-304(2 个点位)、1-305(2 个点位)、1-309(2 个点位)、1-313(2 个点位)、1-307(1 个点位)、1-203(1</p>
----------	-----------------------	---



		<p>3. 金额说明:本合同服务费为包干价格,已包括中选服务单位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及中选服务单位涉及的全部税金、检测费等项目业主应付中选服务单位的一切费用。</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10 个自然日内,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p> <p>3. 验收标准:对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中的点位全部进行相应检测并出具有司法效力的 CMA 检测报告。</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按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完成所有检测,如检测点位数或检测项目不足的须进行补检测。</p>
10	结算方式	<p>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甲方以对公转账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甲方在服务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凭乙方开具的符合规定的完税专用发票一次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合同总款。</p> <p>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交资金支付申</p>

		请（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p>



		<p>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